

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对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